

日本設置「校園律師」對應校園霸凌問題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為因應學校處理校園霸凌問題，以期協助學校解決與學生家長間的糾紛，決定依據學校需求設立「校園律師」制度，以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議；預計在 2018 年度的預算案中編列五千萬日圓經費。

此制度的設立背景之一，係起因於 2015 年茨城縣取手市一位受到校園霸凌的國三女學生自殺的事件。儘管日本文部科學省 4 年前已訂定「校園霸凌防範對策推進法」，卻依然無法消弭校方與教育委員會無法妥善對應處理的情形。

當時，由於取手市教育委員會對該事件未能充分調查，而引起學生家屬的不信任感，後來即由縣政府出面進行調查。

若設置「校園律師」，即可在此時向校方提出建議，以利校方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。此外，根據實際情況，校園霸凌事件的加害人有可能被追究刑事、民事上等責任，也可透過律師協助教授教育課程，編列教材教育學生，以達到用事前教育來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的效果。在教師工作時間長久的大環境下，校園律師的存在將有助於學校順利解決與家長間的糾紛，減輕學校的負擔。

2018 年度，日本將於全國 10 個教育委員會推動此制度，並調查其實施成果。另外，大阪府早在 2013 年度就已導入校園律師。由律師會推薦的 9 位律師，一年內也會接到校方約 100 件諮詢案，內容為應對校園霸凌事件以及向家屬說明之方法等等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8 月 24 日，朝日新聞